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8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盛越精密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志皇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（指派代表人賴允晉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14,6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0,88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俞婷